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谢铁根先生、谢辉宗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谢铁根先生持有公司 IPO 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40,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12%；公司大股东谢辉宗先生持有公司 IPO 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48,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1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先生持有公司 IPO 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谢铁根先生、谢辉宗先生及钟志超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谢铁根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6,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谢辉宗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6,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钟志超先生计划自公告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谢铁根先生、谢辉宗先生及钟志超先生自披露减持计划后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铁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540,135	12.312%	IPO 前取得：103,540,135 股
谢辉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148,417	8.817%	IPO 前取得：74,148,417 股
钟志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859	0.045%	IPO 前取得：377,85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铁根	103,540,135	12.312%	亲属关系
	谢辉宗	74,148,417	8.817%	亲属关系
	谢铁锤	51,628,990	6.139%	亲属关系
	合计	229,317,542	27.26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谢铁根	0	0%	2020/8/10 ~ 2020/11/8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0-0	0	103,540,135	12.312%
谢辉宗	0	0%	2020/8/10 ~ 2020/11/8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0-0	0	74,148,417	8.817%
钟志超	0	0%	2020/8/10 ~ 2020/11/8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0-0	0	377,859	0.04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和高管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及高管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谢铁根先生、谢辉宗先生、钟志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